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43號

原告 謝碧玉
被告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林昶彤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求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756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（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）為準。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5,154元，及自民國9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4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12月23日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5日止之本息總額為4,476,854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476,854元，應徵第一審

01 裁判費53,91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8,699元後，原告尚
02 應補繳裁判費35,217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
03 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李祥銘